

109 年 甲級摔角裁判講習(複訓)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建立優秀摔角裁判之共同基本範圍，統一架式、培養人才，增進摔角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80017835 號函，為有效建立運動教練授證制度，培訓各級教練人才，提高教練素質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摔角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摔角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育達科技大學
- 七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12 月 04 (星期五) 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 (星期日)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育達科技大學(苗栗縣造橋鄉文村學府路 168 號)
- 九、參加人數：50 人為限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1. 參加講習者，必須持有乙級摔角裁判證滿三年以上。
 2. 參加複訓者，須具有甲級摔角裁判證。
 3. 須年滿 18 歲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一) 止 (以郵戳為憑) 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000 元整。請於講習會當場統一繳清。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摔角協會 (112 台北市北投區磺港路 8 號 7 樓)
聯絡電話：0933-765630
- 十四、報名方式：郵寄掛號或電子郵件報名。
 1. E-mail：xptj28913362@gmail.com
 2. 填寫詳實報名表(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)。
 3.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半身照片 2 張(照片背面請寫姓名)。
 4. 繳交身份證及甲級裁判證影本乙份。
- 十五、講習內容：
 1. 摔角競賽規則。
 2. 摔角裁判技術、判例分析。
 3. 摔角裁判職責。
 4. 摔角裁判示範。
 5. 摔角裁判臨場實習。
 6. 摔角競賽記錄方法。
 7. 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。
 8. 運動禁藥管制。
 9. 抗議事件處理。
- 十六、授課師資：
 1. 敦聘國內知名優秀摔角裁判擔任授課講師。
 2. 聘請國內資深體育專家學者授課。
- 十七、證書：學員於講習期間從未曠課者，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，並備冊函送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，經測試及格者，由中華民國體育核發正式甲級裁判證。
- 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 1.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0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。
地點：育達科技大學(苗栗縣造橋鄉文村學府路 168 號)。

2. 須按課表活動作息，請勿遲到、早退、缺席。
3. 報名參加裁判講習會者，請穿著運動服裝。

十九、備註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若有相關人員生病，請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。
2. 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有發燒者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，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
3. 維持手部清潔：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洗手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4. 講習會當天，報到時請配合量測額溫，若超過 37.5 度 C (含) 者，將不受理報到講習。
5. 本會將規劃必要之防疫設施，講習會將準備額溫槍與乾洗手 (75%酒精) 清潔用品。
6. 請出席活動所有人員自備口罩。